

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(100 學年度實施)

- (一)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(二)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修正總綱、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、重大議題。
- (二)98 年 7 月 15 日台國(二)字第 0980112647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(閩南語)。
- (三)100 年 4 月 26 日臺國(二)字第 1000068059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--國語文及重大議題。
- (四)101 年 5 月 15 日臺國(二)字第 1010074428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(性別平等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資訊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海洋教育)。
- (五)10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5694300 號令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」實施低碳教育。
- (六)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內容。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108 學年度逐年實施)

- (一)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號有關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。

貳、目的

- (一)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。
- (二)引導教師發揮專業自主精神，協助學生有效的學習。
- (三)落實以學生為主體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和生涯發展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。
- (四)透過適性教育，培養學生創新自信，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伍、課程規劃與內涵：

- (一)學校基本資料：班級數(類型-含特殊教育班級)、學生數等基本資料。
- (二)學校背景分析：以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為主，亦可以 SWOT 等相關工具呈現。
- (三)學校課程願景：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，以課程地圖、學生圖像或校本素養內涵及校本(訂)課程計畫說明。
- (四)學校課程架構：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與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。
- (五)學校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：課程實施說明、課程評鑑計畫與省思、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。
- (六)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運作方式
- (七)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暨會議紀錄
- (八)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
- (九)全校各年級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
- (十)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
- (十一)一至六年級課程計畫撰寫內容：各學習領域課程進度總表、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彈性學習課程(節數)分配表、彈性學習課程(節數)課程計畫、協同教學計畫等
- (十二)特殊教育、藝才班、體育班課程計畫相關內容另依主政科室公函辦理檢核

陸、附則：本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6 日審查通過(詳如會議紀錄)，並經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局備查。